

证券代码：835669

证券简称：尼的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1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7月5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敏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调整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 （1）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

10日和2022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分别披露了《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和《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万元，贷款授信期3年。由于房产评估和银行授信调整的原因，中信银行拟批复的贷款授信总金额为人民币534万元，贷款授信期分别是：人民币87万元为5年期、人民币318万元为5年期，人民币129万元为1年期。

（2）公司因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拟向中信银行申请贷款，申请授信总额度人民币534万元，贷款授信期不超过5年，借款年利率以实际签订合同时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借款相关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中信银行拟批复的贷款授信总额度及贷款授信期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中贷款授信总额度及贷款授信期有所调整，且公司因资金需求，拟按中信银行拟授信批复额度向中信银行申请贷款，贷款具体事宜以最终签订的贷款协议内容为准。为满足中信银行相关授信要求，由董事长刘敏、刘敏母亲刘玉萍、刘敏父亲刘仲桂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向中信银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产权信息变更为如下：

（1）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1号东莞天安数码城B区1号厂房1114的房产所有权（不动产权证号码：粤（2016）东莞不动产权第0022934号）；

（2）董事长刘敏母亲刘玉萍位于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东路229号星河传说商住区六区9幢2601号的房产所有权（不动产权证号码：粤（2018）东莞不动产

权第 0030548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刘敏、林永贵依法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需审议公司拟向中信银行申请贷款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事宜，特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